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內部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滿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蘇大傑（「呈請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根據二零一九年第283號公司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結清合共2,890,247.13港元而提交，該等款項為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已聘請專業人士制定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此重組計劃將於短期內提交百慕達法院，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規定，呈請的效力，除非及直至其被撤銷或取得認可令，否則是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在清盤開始後正在行動中事宜，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均屬無效。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呈請尚未行使時，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可能於任何時間會受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限制，恕不另行通知，行使其權力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清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及林宇剛先生。